

环境侵权中因果关系推定规则的思考

朱晓卓

(宁波天一职业技术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学院, 浙江 宁波 315100)

摘要:由于环境污染行为的复杂性、渐进性和多因性以及损害的潜伏性和广泛性,其因果关系之证明较之普通侵权行为案件更为复杂。基于环境侵权下因果关系具有其特殊性,在环境侵权中适用因果关系推定规则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但对于该规则仍然需在适用情况、证明标准和举证责任倒置区别等方面进行明确。

关键词:环境侵权;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推定

中图分类号: D92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2)02-127-003

随着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环境问题对社会大众生命健康权的侵害日益严重,引起社会对环境侵权的高度关注。由于环境污染行为的复杂性、渐进性和多因性以及损害的潜伏性和广泛性,其因果关系之证明较之普通侵权行为案件更为复杂^[1]。在此情况下,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推定规则应值得重视。

一、环境侵权下因果关系推定的法律分析

(一) 因果关系推定的法律内涵

因果关系是侵权行为法上的一个重要概念,对因果关系的认定是认定行为人责任的基础。传统侵权法理论采取相当因果关系理论,即某一事实在现在的情况下发生某种现实结果,还不能就认为该事实与损害结果有关系,只有在一般情况下就会导致某种结果的发生时,它才会被视为是该结果的原因^[2]。该理论注重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直接必然因果关系,要求受害人对因果关系进行直接确切的举证,方可确定加害人的法律责任,不仅需要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判断,把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客观存在的事实作为观察的基础,同时也需要法律上因果关系的判断。

(二) 环境侵权适用因果关系推定的法律价值

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是指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和特定被害者所蒙受的损害之间具有个别的、事实上的无此就无彼的联系,体现着环境侵权

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内在联系^[3]。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推定是指在损害发生以后,数个行为人都受到损害,但是不能确定谁是真正的行为人,或者因果关系难以确定时,法律从公平正义和保护受害人的角度出发,推定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4]。实行因果关系推定,实质上是直接将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的证明责任分配给加害人。受害人证明基础事实的方法有很多,但标准只有一个,即须达到高度盖然性,加害人对基础事实的反驳属于反证,而对推定事实的反驳则是本证^[5]。和相当因果关系理论不同,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推定在责任证明上更侧重于保护环境侵权受害人。

二、环境侵权下因果关系的特殊性

因果关系推定从保护环境侵权受害人的利益出发,以加害人结果为依据,原告受害人不需要做严格的证明,只需做表面性证明,倘若被告加害人不能做出推翻的反证,便认为因果关系存在,减轻了环境侵害受害人的证明责任,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推行因果关系推定究其原因,主要是基于环境侵权下因果关系具有其特殊性。

(一) 环境侵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

环境侵权一般是以环境为媒介,通过污染物在环境中迁移、转化等多种形式,间接作用于受害人,由于很多环境侵权造成的诸如人身健康伤害等后果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环境加害行为往往极为

收稿日期:2012-02-15

作者简介:朱晓卓(1979-)男,江苏南京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卫生法学。

复杂。同一危害后果可能不是由某个单一的加害行为引起的,污染物进入环境发生诸如毒理与病理转化、扩散、吸收等物理、化学或生物反应的过程相当复杂,甚至根据现有的科技水平也难以对有害物质的影响方式及其危害性有一个正确而全面的认识^[6]。正是环境污染的侵权行为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所以在追究环境侵权责任时对于因果关系常常难以明确。

(二)环境侵权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环境侵权常常会涉及到化学、生物、地理、医学等专业知识,要证明环境侵权和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一般须具备诸多专业知识,并且须借助相关专业的仪器设备,不同的人员、不同的仪器设备,对环境侵权的认定都可能造成偏差,尤其科学发展存在阶段性和局限性,环保部门在人、财、物方面的限制,以及环境损害长期性、潜伏性、反复性和广泛性的特点,无疑会造成取证上的困难。很多造成环境损害的原因,即使是用当代最新的科学技术手段也难以形成确定性的判断。如果按照传统的因果关系认定可能有悖于法律公平,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易遭受侵害。

(三)环境侵权损害的严重性导致因果关系难以认定

环境损害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和现象,由于人为原因引起环境污染与破坏,既对环境要素造成损害从而导致“环境公益”损害,大部分时候也通过“环境”这一媒介造成人身和财产等“环境私益”损害,既包括已经造成的损害,也包括现实的危害性^[7]。环境损害具有长期性、潜伏性、反复性、广泛性等特点,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可能是极为严重的,对于这种损害会因其严重性在分辨加害因素时难以明辨,何种为主要因素,何种为次要因素,作用又如何,损害越是严重就越难以厘清,因果关系也就越难认定。

(四)环境侵权的双方当事人具有不平等性

在环境侵权中,有关损害的认定、证据的获得、环境标准的确定、环境法律法规的引用等均是对其相关信息和数据处理后的结果,占有信息的质和量,直接影响到环境损害的认定^[8]。由于环境加害行为蕴含着复杂的专业知识,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事实因果关系的认定常常需要受害人具备专业科学知识、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但这往往是环境侵权中受害人所不具备的,而且环境损害长期性、潜伏性等诸多特点,都会造成取证上的困难。与此相反,在环境侵权中的加害人一般为具有经济、科技知识和技术实力的企业,掌握着环境损害的第一手信息资料,却通常会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甚至故意隐瞒与环境污染相关的信息资料,进一步增加了对环境侵

权因果关系取证上的困难。基于保护作为弱者的环境污染受害者这一公平正义理念,需要降低受害人的举证负担。

三、对环境侵权中因果关系推定规则的理解

对环境侵权适用推定原则对因果关系进行认定,不仅需要借助科技手段进行必要的逻辑证明,注重以法律的正义、公平理念为指导的法律价值评判,而且在因果关系推定规则理解上更应需明确清晰,才能有助于该规则的构建和完善。

(一)环境侵权中因果关系推定规则的适用

任何法律规定都有其特定的价值取向和目的,环境侵权的相关法律规定也不例外。环境侵权的损害事实往往是经年累月的多种因素复合而成,其中牵涉的高科技知识和专业理论是常人无法具备的,其因果关系链相当复杂,也不是通常手段所能确定的。在无法完全证明因果关系要件时,只要受害人举证证明到一定的程度,而被告加害人不能举证证明自己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就可推定违法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推定规则的适用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弱者的利益。但是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推定规则和民法中普遍推行的相当因果关系规则还存在明显区别,在适用时必须要有法律上的明确规定,并且要谨慎对待^[9]。对此,笔者认为在时间上,作为原因的违法行为必定在前,作为结果的损害事实必定在后,如果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盖然性联系,则应解释在法律上存在因果关系,受害人对此应当承担盖然性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作为平衡加害人可以通过提交反证来获得免责,如果加害人不能做出反证,即可解释为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得到了证明。基于法律的基本价值取向,可以在立法上对受害人加强保护和对环境侵权行为人起到警示和预防作用。当然,我国有关的法律规定也应当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助,以解决明显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人的举证责任的问题。

(二)环境侵权中因果关系推定不能被举证责任倒置替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3款确立了环境侵权民事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如果环境侵权加害人能够证明其行为与受害人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则可以免除其环境侵权的民事责任,否则即推定其加害行为与受害人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从理论上讲,因果关系的客观存在和举证责任倒置是两个不同的概念^[10]。首先,只有原告承担因果关系

的证明责任的前提下,才有因果关系推定的问题,在举证倒置的情况下,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自始至终均是由被告承担的,也就不存在因果关系推定;其次,因果关系推定中,由于原告承担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在证明方向上,需证明因果关系“成立”,是一种正向的证明,举证倒置则正好相反,是一种反向的证明;第三,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下,只要被告难以证明因果关系不成立,就须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因果关系推定将证明责任移转的前提是原告就因果关系等要件事实的举证做低度证明,满足此条件,才发生推定和证明责任移转的情形;最后,无过错责任与因果关系推定的搭配较为合适,而无过错责任与举证责任倒置则难以契合^[11]。由此,笔者认为根据我国法律所规定的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认定规则的性质是举证责任分配,并非因果关系推定,两者不能混淆,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在形式上仍由作为原告的受害人承担,对于原告而言不需要就全部技术过程举证,当被告不能举反证证明原告所主张的事实不成立时,法官即推定原告所主张的事实成立。

(三)环境侵权中因果关系推定中的证明标准

环境侵权本身的特殊性,对原告、被告使用同样的判断标准,无疑不利于受害人权益的保护,如果坚持要求原告的举证达到传统民法的高度盖然性要求,必然会使诉讼过程举步维艰,受害人的诉讼成本增加,受害人可能也难以实现对于因果关系的证明,对于受害人利益的保护是相当不利的^[12]。我国目前的环境侵权立法已规定了举证责任转移,以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和法律的负担,但环境侵权的复杂性导致因果关系认定的困难,仅靠举证责任的转移显然是不够的,而且将因果关系推定的方法仅规定为一两种方式不妥^[13]。因此,笔者认为对于环境侵害事件证据方面,可在维持一般既定的证明度前提下,从低到高对盖然性进行区分,实现因果关系推定方法的多元化,以满足不同情况救济环境侵害受害人的需要。如在危害范围不大,时间较短,因突发性环境污染或破坏而导致的环境损害赔偿,因果关系易于证明,只要受害人能证明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的盖然性大于不存在的盖然性,即可推定因果

关系成立。

综上所述,在环境侵权事件中适用因果关系推定规则,将有助于维护作为环境侵权中弱者的受害人一方,体现了法的公平与正义。但是针对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多样性,因果关系推定规则仍需进一步深入探讨和明确,让其在司法实践中更具操作性。

参考文献

- [1] 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原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377
- [2] 夏芳. 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推定研究[J]. 中国城市经济,2010(9):308-310
- [3] 扬延兰. 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D]. 重庆:重庆大学,2008
- [4] 侯茜,宋宗宇. 环境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J]. 社会科学家,2006(3):94-96
- [5] 宋宗宇,王热. 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因果关系推定[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8,18(5):210-212
- [6] 宋宗宇.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研究[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5:118-220
- [7] 周晨. 环境损害的法律定义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6,16(6):198-201
- [8] 朱世文. 环境侵权的特点及其法律完善[J]. 法制与社会,2009(2):328-330
- [9] 蔡先凤. 核损害民事责任研究[M]. 北京:原子能出版社,2005:136-137
- [10] 林莺. 论共同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D].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5
- [11] 马栩生. 因果关系推定研究——以环境侵权为视角[M]//吕忠梅. 环境资源法论丛.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25-226
- [12] 宋宗宇.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认定规则创新研究[OB/EL]. [2011-03-01].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49319>
- [13] 宋娟. 论我国环境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高等教育版),2009,12(2):109-111